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文件

浙标协发[2016]10号

关于印发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国发【2015】2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协会制定了《浙江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

附件：浙江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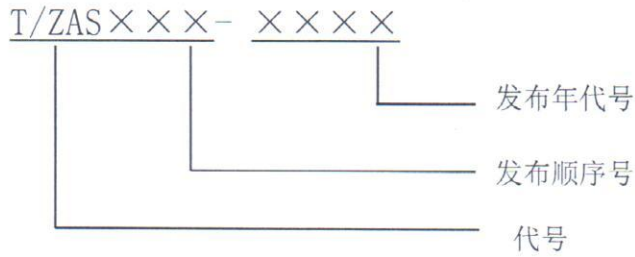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推动我省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浙江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浙江标协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标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浙江标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六）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七）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 浙江标协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浙江标协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浙江省标准化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ZAS 三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浙江标协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ZAS × × × - × × × × / ISO × × × × × : × × × ×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六条 浙江标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阶段。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 GB/T 20004.1 的规定。

第一节 立项

第七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 1、由浙江省标准化协会会员单位（一家或多家联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2、浙江省标准化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立项申请者需填写浙江标协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

第八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九条 提案由浙江省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提交浙江标协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成员单位 50%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浙江省标准化协会批准。

第十一条 从事浙江标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第十二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和 GB/T 20001 等标准编写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将标准征求意见稿连同“编制说明”提交浙江省标准化协会，协会通过自己官方网站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起草工作组对返回的意见进行分析、处理，确定采纳或不采纳，修改标准，编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

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浙江标协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提交浙江省标准化协会审查。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七条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浙江省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在收到起草工作组提交的标准材料十五天内将浙江标协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浙江标协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十八条 审查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5 年以上),人数不少于 7 人,应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专家。评审需有 2/3 以上评审专家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要求见附件四),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一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提交浙江标协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重新论证是否继续制定,确有必要制定的,更换主起草

单位；不必要的，该项目撤销。

第三章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浙江标协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浙江省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对浙江标协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浙江省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报送浙江省标准化协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五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浙江标协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浙江省标准化协会理事长签署发布公告（见附件五），公布在浙江省标准化协会网站上。

第二十六条 制修订浙江标协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浙江省标准化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复审及修订

第二十七条 浙江标协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八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向浙江省标准化协会提交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六）。

第二十九条 浙江标协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浙江标协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浙江标协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浙江标协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浙江标协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浙江标协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浙江标协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条 复审结果，在浙江省标准化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专利

第三十一条 当有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各相关方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制修订中各环节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三十二条 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的认可。

第三十三条 对于团体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许可声明。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浙江标协团体标准由浙江省标准化协会负责印制。版权归浙江省标准化协会所有。

第三十七条 浙江标协团体标准由浙江省标准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 |
|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 | | | 联系人 | |
| 单位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E-mail | |
|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 | | | | |
|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 | | | |
|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 | | | | |
|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 | | | | |
|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 | | | | |
|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意见 |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二：

编 制 说 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协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四：

审查会议纪要

浙江标协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五：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标准公告

20 年 第 号（总第 号）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ZAS××××—
××××）标准，现予公告。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六：

浙江标协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 | | |
| 复审简况 | | | |
| 复审意见 | | | |
| 复审负责人 | 签字 | 时间 | 年 月 日 |
| 批准 | 签字 | 时间 | 年 月 日 |